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 条件确认规则 适用指引第3号 —— 分类审核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 总体情况

## 优化审核

## 重点审核

# 总体情况

## 产品结构

截至2023年7月，上交所ABS发行4954亿元，当年累计净融资额增加1179亿元，同比增长11%。

## 运行特点

信用风险较低，资产信用为主

主要大类资产运行成熟、稳健

破产隔离效果较好

标准化程度高，市场认可度高

**制定原则：**遵循“扶优限劣”

**目标：**提升优质项目融资效率

把好市场入口关

## ◆ 分层分类 差异化审核



优化审核&  
重点审核

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发起人的资信状况

基础资产类别

计划管理人执业情况等

## ◆ 适用情形



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同时符合本章规定的条件  
(主体+资产)

计划管理人不存在执业质量较差的情形

计划管理人不存在风险项目集中度较高等负面情形



## 适用情形

## 项目发起人

已在本所适用优化融资监管，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生产经营

-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资信状况良好，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经营财务状况稳健；

### 融资经验

- 融资经验丰富，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发行不少于3只证券化产品，累计发行金额原则上不少于50亿元；

### 财务报告

- 最近3年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3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 违约情况&行政处罚情况

- 最近36个月内，项目发起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无债券、证券化产品或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项目发起人未受到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融资限制，且最近36个月内项目发起人未因债券业务或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

项目发起人不符合前述规定的条件，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 适用情形

## 项目发起人

公司股票为上证50指数成分股；

在全球市场、在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领域等具有领先地位；

具有一定市场认可度、财务状况健康、盈利能力良好、违约风险较低，且属于国家政策和市场发展所支持行业；

本所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 适用情形

## 资产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现金流来源应当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业务运作模式成熟、资产运行风险控制指标良好，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基础资产分散度较高，单笔基础资产金额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余额不超过0.1%；

本金余额最高的前五名现金流提供方集中度不超过50%且单一现金流提供方集中度不超过15%，  
或者资产池加权平均影子评级达AA+或以上；

不动产项目位于一线城市，业态为办公楼等易于处置类型，且不动产项目估值及现金流预测审慎、合理；

本所根据投资者保护需要确定的其他标准。

## ◆ 申请流程

项目发起人书面申优化审核



本所发出书面确认通知（24个月内适用）



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书-附件四  
说明是否适用优化审核/重点审核

简化申请流程，强化监管协同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就公司债券和资产支  
持证券合并提交优化审核申请

## ◆ 优化措施



**主体资产兼优  
全面优化-6**

**仅主体优质  
部分优化-1**

**财报有效期延长：**项目发起人各基础资产类型的财报有效期延长：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最多延长2个月至8月末，半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最多延长至次年4月末

**同类资产储架发行：**项目发起人符合本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多种基础资产的，计划管理人可就多种相同性质基础资产编制同一申请文件，灵活申报是否分期发行

**多计划管理人联合申报：**申请分期发行的项目可以设立计划管理人团，在发行阶段就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指定计划管理人

**模拟基础资产池申报：**债权类项目，基础资产高度分散、同质性较高、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的，可以模拟池，完成尽调

**缩短审核时限：**审核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简化信息披露：**已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且项目发起人、基础资产及交易结构等无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可以在无异议函到期前3个月内，再次提交，适当简化

# 优化审核

项目发起人出现下列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项目发起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本所可以终止对项目发起人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不符合指引第五条主体资质规定的条件

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过度融资且出现债务集中兑付压力

行业地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票成交持续异常波动

项目发起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负面舆情



## 重点审核关注情形 —— 项目发起人

所在区域、所处行业已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与融资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或最近12个月内项目发起人或其所属企业集团内的公司存在债务违约或展期，  
或最近6个月内项目发起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项目发起人或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范围内存续的本所公司债券余额，及上述主体作为项目发起人在本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余额（包括本次申报金额）合计超过200亿元，  
或存在明显债务集中兑付压力，项目发起人符合指引第五条主体资质要求的除外；

其他可能体现或造成项目发起人资信情况、偿付能力负面变化、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资产静态逾期率、静态违约率等指标大幅上升，  
或者单个现金流提供方集中度超过30%且该现金流提供方存在指引第十五条主体信用不利变化相关情形；



相关资产存在权利限制或未向专项计划抵押；  
或者专项计划设置回售、赎回或开放退出（如有）安排且上述安排的  
偿付主体资信状况较弱；

## 重点审核关注情形 —— 资产

不动产项目所在区域最近一年内相同业态的物业未发生过大宗交易，缺乏有效的市场交易价格，  
或者不动产项目三年内曾进行融资且本次融资规模较前次融资初始规模高20%或以上，  
或者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现金流下滑或与预测值（如有）偏差超过30%；

本所根据投资者保护需要认定的其他情形。

## ◆ 重点审核措施

加强投资者保护机制安排

存在重点关注规定情形

可能存在信用风险

不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或产业政策

计划管理人执业质量较差

计划管理人风险项目集中度较高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 挂牌条件确认规则 适用指引第4号 —— 特定品种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 《关于进一步发挥资产证券化市场功能支持企业盘活存量资产的通知》
- 2. 大力支持企业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供应链）、融资租赁、小额贷款、企业融资债权等债权，合法持有的商业物业、基础设施等不动产，以及合法享有的基础设施项目收益等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落实国家宏观战略和产业政策，在绿色产业、乡村振兴、知识产权、住房租赁、“一带一路”、科技创新、低碳转型、可持续发展等国家政策支持领域开展证券化融资，对上述产品可以使用对应类别的特定品种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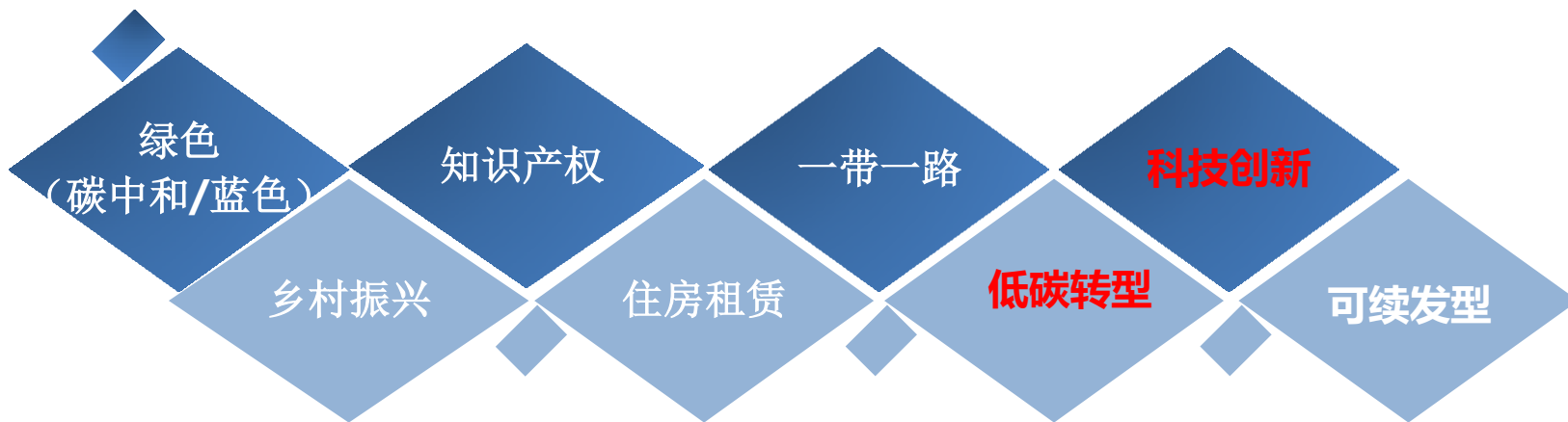
# 总则

本指引所称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基础资产来源、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资金的用途等基本要素符合国家宏观战略和产业政策特定方向的资产支持证券。**

符合本指引规定的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可以使用相应的特定品种标识。未按本指引规定使用的，本所可以要求计划管理人更正。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的认定依据。**计划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就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符合发行**该特定品种标准和实施安排**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特定品种



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实体经济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 绿色ABS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信息披露指引》  
《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一、二、三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中国基金业协会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PPP、应收账款、融资租赁）

证券交易所

《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2022年修订）

## ◆ 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认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基础资产**全部**以绿色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作为收益支持；
- 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包括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来源或资金用途属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依据、绿色项目类别、项目环境效益目标等。



## ◆ （一）基础资产属于绿色产业领域

基础资产全部以绿色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作为收益支持

废除70%规定，要求100%。



## ◆ （二）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领域

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包括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

废除70%规定，要求100%。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来源或资金用途属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依据、绿色项目类别、项目环境效益目标等。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绿色项目相关基础资产运行情况、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等。

本所鼓励计划管理人设置与原始权益人整体碳减排等环境效益目标达成情况挂钩的创新条款。

## ◆ 绿色ABS的绿色项目及绿色产业领域认定、第三方评估认证如何执行？

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绿色项目、绿色产业领域认定及第三方评估认证事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2022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执行。

- ✓ 2021年4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 ✓ 绿色项目不易由投资者清晰识别，或发行人认为需要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的，发行人应当在申报发行阶段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
- ✓ 评估认证机构的资质及其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内容应符合《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第20号）的要求。



## ◆ 碳中和ABS

- 所谓**碳中和**，是指是指企业、团体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二氧化碳的“零排放”。
- 而**碳达峰**则指的是碳排放进入平台期后，进入平稳下降阶段。简单地说，也就是让二氧化碳排放量“收支相抵”。
- 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响应国家**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号召，已成功发行多期碳中和资产支持证券。



## ◆ 碳中和ABS

- 基础资产来源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以下简称碳中和项目），
- 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碳中和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碳中和项目贷款、补充碳中和项目配套营运资金
- 应当加强碳中和项目环境效益相关信息披露，按照“可计算、可核查、可检验”的原则，重点披露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参考依据，并对项目能源节约量（以标准煤计）、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进行定量测算。
- 鼓励披露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碳中和项目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评估认证报告。



## ◆ 碳中和绿色ABS

符合绿色ABS的规定，并且基础资产全部以碳中和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作为收益支持，或者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碳中和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碳中和项目贷款、补充碳中和项目配套营运资金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资产支持证券全称中使用“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标识。



## ◆ 蓝色ABS

- 除符合绿色的要求以外，且基础资产全部以海洋保护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作为收益支持，或者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全部用于支持海洋保护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项目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资产支持证券全称中使用“蓝色资产支持证券”标识。

计划管理人应当加强相关项目对海洋环境、经济和气候效益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



## ◆ 低碳转型ABS

- 基础资产现金流70%以上来源于低碳转型领域所产生的收入或为低碳转型领域融资所形成的债权；
- 或者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70%以上用于支持低碳转型。

## ◆ 低碳转型挂钩ABS

- 关键绩效指标和低碳转型目标
- 明确目标达成时限
- 资产支持证券条款与原始权益人低碳转型目标相挂钩

## ◆ 低碳转型ABS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低碳转型项目（如有）或经济活动具体内容、所涉低碳转型技术、预计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预计经济效益及环境社会效益等。

计划管理人可以通过遴选关键绩效指标和低碳转型目标，明确目标达成时限，并将资产支持证券条款与原始权益人低碳转型目标相挂钩，发行低碳转型挂钩资产支持证券。低碳转型挂钩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来源、资金用途不受本款规定限制。

## ◆ 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的认定

- 基础资产现金流70%以上来源于乡村振兴领域所产生的收入或为乡村振兴领域融资所形成的债权；
- 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资金70%以上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包括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者项目贷款等。

计划管理人应对资产支持证券是否符合上述认定条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或资金用途属于乡村振兴、巩固脱贫相关范畴的依据、具体实施计划、政策支持情况等。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乡村振兴相关基础资产运行情况、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使用情况、乡村振兴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效益等。

## ◆ 乡村振兴ABS的披露要求

### • 申请文件

- 基础资产来源或取得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的基本情况
- 属于**乡村振兴、巩固脱贫**相关范畴的依据、具体实施计划、政策支持情况等

### • 存续期文件

- 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的认定依据
- 乡村振兴相关基础资产运行情况
- 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使用情况
- 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效益



- ◆ 一带一路资产支持证券的认定
  - 基础资产现金流70%以上来源于“一带一路”项目所产生的收入或为“一带一路”项目融资所形成的债权；
  - 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资金70%以上用于“一带一路”建设，包括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或者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等。
- ◆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一带一路”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地区、结算方式及币种、跨境情况及结汇安排，转让基础资产所得的资金用途、“一带一路”项目情况等。



## ◆ 一带一路ABS的披露要求

### • 申请文件

- 基础资产来源、结算方式及币种、跨境情况及结汇安排等
- 资金使用情况、“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 涉及跨境资本流动相关安排

### • 存续期文件

- “一带一路”资产支持证券的认定依据
- “一带一路”项目基本情况



## ◆ 科技创新ABS的披露要求

- 基础资产现金流70%以上来源于科技创新领域所产生的收入或为科技创新领域融资所形成的债权；
- 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资金70%以上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包括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的研发投入，科技创新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并购、运营，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等。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原始权益人，其中用于产业园区或孵化基础设施相关用途比例不得超过30%。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或资金用途所涉**科技创新领域**、**所涉科技创新企业的科技创新属性**、**科技创新企业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现等。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科技创新领域资产运行情况**、**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使用情况**、**科技创新领域研发进展情况**、**科技创新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等**。

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转让所取得资金用于**科技研发投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等特定专项用途的，计划管理人可以在资产支持证券名称中增加专项标识。

# 住房租赁ABS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信息披露指引》  
《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一、二、三  
《中国证监会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

中国基金业协会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证券交易所

《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2022年修订）

# 住房租赁ABS审查要点

■2018年4月，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中国证监会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

## ◆ 相关背景

- ✓ 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长效机制建设”的战略部署推出的**创新金融工具**，为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有效的金融支持，切实助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 ◆ 住房租赁ABS的认定及要求

- ✓ 一是物业已建成并权属清晰，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已按规定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 ✓ 二是物业正常运营，且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 ✓ 三是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公司治理完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及较强运营管理能力，**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管理人需聘请独立的评估机构对标的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价值评估报告，评估须以**收益法作为最主要的评估方法**，物业估值机构须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专业力量强、声誉良好的房地产估价机构。



## ◆ 保障性住房租赁资产支持证券的认定

- 物业已建成且权属清晰，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已按规定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 物业正常运营，且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 原始权益人公司治理完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及较强运营管理能力，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应当加强披露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民生属性，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属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依据、租赁对象、建筑面积、租金水平、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等。
-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涉及的住房租赁项目类别、土地性质及用途、权利负担、限制情况、建设进度、合规情况、运营情况等。

- ◆ 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权利人依法享有的相关专有权利）资产支持证券的认定
  - 基础资产现金流70%以上来源于知识产权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所产生的收入或为知识产权融资所形成的债权；
  - 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资金70%以上用于取得知识产权。前款所称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权利人依法享有的相关专有权利。
  
- ◆ 计划管理人应对资产支持证券是否符合上述认定条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或资金用途所涉知识产权清单、所有权及其登记情况、授权使用情况、保护期、评估价值（如有）、技术先进性、预计经济效益等信息。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知识产权相关基础资产运行情况、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使用情况等。



## ◆ 知识产权ABS的披露要求

- 申请文件
  - 基础资产涉及的知识产权情况
  - 知识产权清单、所有权及授权、权属登记、有效期、估值等内容
- 存续期文件
  - 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的认定情况
  - 知识产权相关基础资产运行情况
  - 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使用情况

## ◆ 融资租赁模式

- 承租人将自有知识产权转让给原始权益人（一般为融资租赁公司）以融入资金，同时通过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租赁合同，将知识产权租回使用，在租赁期内按期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租金，并最终于租赁结束时重新获得知识产权所有权。
- 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是否同意转让知识产权给融资租赁公司，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部分知识产权持有者可能不接受这种融资方式。

## ◆ 许可使用费模式

- 专利权人与专利被许可人（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专利独占许可合同，被许可人（融资租赁公司）向专利权人一次性支付专利独占许可使用费后，获得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被许可人（融资租赁公司）再与专利权人签订专利独占许可合同，由专利权人分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许可使用费。为保障融资租赁公司向专利权人定期收取许可使用费，专利权人将专利权质押给融资租赁公司，以实现融资租赁公司对专利权的控制。
- 创新之处：知识产权原权利人无需将知识产权转让给其他方，保证了原权利人对知识产权的控制。通过二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使融资租赁公司享有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债权，明确了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款金额和回款时间。

## ◆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模式

- 以知识产权提供质押担保，以知识产权产生的收入（底层现金流）作为信托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形式贷款债权的偿债来源，并以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作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例子：某医药企业以信托贷款作为基础资产，以其持有的创新药物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并以自行生产、上市发行、自行销售上述相关药品、转让药证等产生的收益作为信托贷款的偿债来源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交易结构：原始权益人（过桥资金方）将货币资金委托给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拥有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与借款人（实际融资人）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向借款人（实际融资人）发放信托贷款。借款人（实际融资人）将入池药证质押给信托，并以主营药品销售收入为还款来源；外部担保主体与信托计划签署相关合同对借款人（实际融资人）的还款提供担保；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向投资者募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信托受益权。
- 增信措施：1.本专项计划中借款人（实际融资人）以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偿还信托贷款，信托计划用该还款收入对专项计划进行分配。2.药证质押担保。在极端情况下，当借款人（实际融资人）还款不足且外部担保主体未能履行担保责任时，可对已质押在专项计划管理人名下的药证进行处置来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息偿付。

以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基础资产为支持，以后一期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增信主体流动性支持作为偿付资金来源，滚动连续发行的短期资产支持证券。

前款所称连续发行，是指计划管理人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组织以后一期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作为对价，将前一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转让给后一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行为。

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资信状况良好，流动性支持机构（如有）应当具备良好的流动性支持能力。

计划管理人应当就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流动性支持机构的流动性支持能力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原则上应当为应收账款（含供应链）、租赁债权、小额贷款债权等权属清晰、现金流明确可预测的既有债权类资产。

# 可续发型ABS审查要点

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单独或者同时以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增信主体流动性支持、后一期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作为偿付来源。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具体偿付来源。

偿付资金来源包含后一期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的，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应当标注“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计划管理人可以在计划说明书中约定流动性支持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及续发不确定性带来的流动性风险。计划管理人可以设置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原始权益人公允价值回购或者非现金资产处置等条款，通过基础资产变现提供流动性支持。

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可以设置下列规模调整机制：

（一）缩小募集资金规模，即每期续发时，专项计划可以结合本金摊还等安排，缩小续发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二）扩大募集资金规模，即每期续发时，专项计划可以在核准规模内，增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规模，并向原始权益人购买额外的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如有）详细披露下列资产支持证券续发安排，并对资产支持证券续发失败等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 （一）续发条件、时间、流程、频率、账户设置、计息安排、续发证券规模的确定方式；
- （二）尽职调查安排；
- （三）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事先授权；
- （四）续发定价的公允性；
- （五）续发失败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
- （六）续发安排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
- （七）计划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安排；
- （八）资产支持证券续发的其他安排。

# 致 谢

ABS业务咨询热线:

021-68601959

ABS业务指引下载地址:

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 - 规则-债券-上市 (挂牌) - 资产支持证券

ABS项目电子化申报系统网址:

<https://bras.uap.sse.com.cn> (需使用E-Key登录)



Address: NO.528 South Pudong Road  
Shanghai 200120 China